

陕西省教育学会名师发展研究中心名师专业成长 基地学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进一步加强陕西省名师专业成长基地学校（以下简称“基地学校”）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基地学校在培养、锻造师德高尚、业务精良、充满活力名优骨干教师队伍和推进区域高质量教育发展中的示范作用，现根据相关政策和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地学校”，是指能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和相关教育法规办学水平较高，教育管理先进，教育质量优异，且在本区域社会影响力较大，并经陕西省教育学会评审认定、授牌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地学校的申请、评审和考核等相关管理活动。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申报基地学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名额及分配。每个县（区）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各申报

2 所。人口在 40 万以上的县（区）各学段可申报 3 所。

2. 部门推荐。由申报当地教育学会（教研室、教科所）等学术部门，依据申报条件，综合当地教育部门及第三方对学校办学行为、教育教学质量、实施素质教育的意见以及社会满意度调查等综合研判，负责任的推荐本区县中小学、幼儿园的基地学校。

3. 学校申报。

申报学校在总结自身办学经验和教育教学成效基础，对照申报条件，自查自评自主自愿申报，并按照要求认真填写申报表（见附表）。学校的申报材料须教育学会（教研室、教科所）等学术部门审核，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提交上报。

4. 申报学校的基本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在当地高质量教育发展，优质均衡推进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能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的学校。

（2）学校是具有合法的独立办学资质的省、市直属及各区（县）辖区内的公、民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等办学单位。

（3）学校获得市级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等以上荣誉之一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2 人；学校至少有 1 名以上的高级（含副高级）教师。

（4）近 3 年来学校没有出现过办学和学术行为不端者；没有发生过严重的校园安全事故。

（5）学校在了解、认可本“基地学校管理办法”及权责的基础上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申报。

5. 评选审核。省教育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学校依据申报条件和学校办学情况逐一研判，确定此次我省名师专业成长基地学校的候选学校。

6. 公示认定。省教育学会将上报审核的基地学校候选名单在省学会和名师中心官网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有异议，经查所报材料有不实等情况的申报学校，将取消申报资格。

7. 公布授牌。凡此次最后通过的基地学校，将通过省学会和名师中心官网正式对外公开发布，并由名师中心颁发证书及授牌。

第三章 基地学校权责

第五条 基地学校享有的服务：

1. 教育教学视导服务。省教育学会在 5 年内将组织教育教学专家对所有基地学校进行 1 轮以上的教育教学视导，旨在帮助学校总结在办学和教育教学改革中的成功经验以及学校在推进区域教育质量提升、新课程实施、优质均衡发展过程中的做法和作用。同时对学校的进一步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和整体策略。

2. 教学质量提升指导。在教育视导过程中，视导组将通过深入课堂听课、查阅教管资料等工作程序深入教育教学一线，就落实国家新课程方案和新的课程标准，落实省市县区的高质量教育发展意见，落实“三个课堂”和坚持“学生全面发展”的学本教育教学理念，指导学校进一步完善本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明确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目标和任务。

3、“名优教师”共同培养。根据基地学校的工作诉求和其校师资情况，指派专家协助学校制定学校“名优骨干教师”培养工作方案。携同学校开展教师专业素养提升的培训和名优骨干教师的共同培养

工作，争取在五年周期内取得阶段性的成效。

4. 教科研指导服务。根据基地校的需求，帮助制定规范科学的教科研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课题立项与课题研究工作的培训培养等工作。通过一定的形式在一定的范围推广推介该校的课题研究成果和较为成熟的教科研成果。

5. “优质学校”共创共建。在学校自愿创建地区名优学校的前提下，如示范校园、素质学校、特色学校、优质学校等，依据学校诉求，适当安排有关专家学者，按照创建优质学校标准和工作进程，对标对点指导学校的创建工作，促其早日达标并创建成功。

6. “展示学校”公益服务。在学校自愿的前提下，利用名师中心自有的网页、公众号等自媒体，无偿的展示基地学校的校容校貌、教科研成果、师生风采和学校重大信息。

7. 基地校可优先获得名师中心主办的教育教学以及教育管理学术活动的参会资格，如“丝路之春（秋）”名师大讲堂、高级研修班等。

8. 基地校可申请学术委员 3 名，（申报条件见《陕西省教育学会名师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管理办法》），审核通过后由名师中心颁发证书。

9. 省教育学会每 2 年开展一次对全省优秀基地校和基地校先进个人的评比，并进行表彰。

10. 因工作需要，基地校可向学会提出其他教育服务诉求。

第六条 基地学校的责任：

1. 基地学校要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模范遵守国家的教育法规和政策，积极提升学校的管理水平和教师的教育教学业务能力，努力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在规范办学、高质量教育

发展和优质均衡推进等方面，在辖区内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2. 参加送教送培基层活动。基地学校 5 年以内至少接受 2 次省教育学名师中心组织送教送培到基层到校活动。

3. 参与教科研与学术交流活动。积极参加由省教育学会和名师中心倡导或主办的教育科研专题、专项学术活动。如中高考学科辅导、名师大讲堂、高级研修学习等。每所基地校 5 年内至少参加 2 以上。

4. 积极参与省教育学会和名师中心组织的各级各类教师、班主任、校、园长培训培养活动。主动接受教育学会名师中心安排的骨干教师和新任职教师的“代培、带炼、代储”等任务。每所基地校 5 年内至少参加 2 次以上。

5. 接受省教育学会名师中心对基地学校 5 年内至少 1 次的教育教学视导活动。

6. 基地学校的办学水平群众满意度和教育教学质量稳居本地区前茅。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七条 名师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基地校开展每 2 年 1 次的学校管理、规范办学、教育教学质量、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开展的教育视导工作。视导结果可作为评选优秀基地校和对基地校实行动态管理的基本参照依据。

第八条 凡获“基地学校”称号的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名师中心核查属实，将取消其“基地学校”资格。

1. 5 年内有严重违规办学行为的和校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者。

2. 对视导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拒不整改或在限期内整改不到位

者。

3. 考核周期内，其考核结果达不到优等级别的学校。

4. 连续 2 年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省教育学会和名师中心组织的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教科研等学术和专业活动者（包括线上线下）。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享受“基地学校”荣誉的原中小学、幼儿园等办学单位的荣誉资格自动终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名师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表

陕西省名师专业成长基地学校申报表

NO:

学校名称	(公章)					
学校类别	幼儿园 ☐ 小学 ☐ 初中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 完全中学 ☐ 普通高级中学 ☐					
学校性质	公办 ☐ 民办 ☐ 单位办 ☐					
工作 衔接人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及手机		
校长			职称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教师人数		班级数		在校学生人数		
学校 概况	(反映基本情况、办学特色,要求重点突出、条理清楚。 300 字以内)					
(可另附页)						

